

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239		<p>三使用警銬：</p> <p>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，以迄留置期間，是否使用警銬，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：</p> <p>(一)所犯罪名之輕重。</p> <p>(二)拘捕時之態度。</p> <p>(三)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。</p> <p>(四)證據資料蒐集程度。</p> <p>(五)有無脫逃之意圖。</p> <p>(六)人犯之身分地位。</p> <p>☑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</p>	<p>三使用警銬：</p> <p>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，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審酌下列客觀事實，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，具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：</p> <p>(一)所犯罪名之輕重。</p> <p>(二)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。</p> <p>(三)肢體有無障礙。</p> <p>(四)體型、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。</p> <p>(五)有無脫逃之意圖。</p> <p>(六)年齡。</p> <p>☑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</p>
240	第1題	<p>(C) 1.依「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，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，以迄留置期間，是否使用警銬，應審酌綜合判斷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所犯罪名之輕重(B)拘捕時之態度(C)人犯之年齡(D)人犯之身分地位。【101警特四】</p>	<p>(C) 1.依「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，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，以迄留置期間，是否使用警銬，應審酌綜合判斷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所犯罪名之輕重(B)肢體有無障礙(C)人犯之身分地位(D)人犯之年齡。【101警特四】</p> <p><u>此為101年度(修法前)考題，原答案C正確無誤。</u></p> <p><u>然而此要點已於104年更新，故修改本題以因應時勢，特此說明。</u></p>
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392	第2題	<p>(C) 2.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規定，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勤務督導，其目的有三，請選最正確的一組：①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、指導工作方法、③落實勤務紀律、④考核勤務績效 (A) ①②③ (B) ①③④ (C) ①②④ (D) ②③④。</p> <p>【100、103、104 警特四、104 警特三、100 警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	<p>(C) 2.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規定，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勤務督導，其目的有三，請選最正確的一組：①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、<u>②</u>指導工作方法、③落實勤務紀律、④考核勤務績效 (A) ①②③ (B) ①③④ (C) ①②④ (D) ②③④。</p> <p>【100、103、104 警特四、104 警特三、100 警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 <p>闕漏編碼②特此更正。</p>
408	第1題	<p>(A) 1.依「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查處現場如非公共場所者，應會同環保及下列哪一項之主管機關稽查人員進入？並由稽查人員製作稽查紀錄表。(A) 農業 (B) 衛生 (C) 商業 (D) 屠宰。【103 一、二類警佐】</p> <p>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	<p>(A B) 1.依「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查處現場如非公共場所者，應會同環保及下列哪一項之主管機關稽查人員進入？並由稽查人員製作稽查紀錄表。(A) 農業 (B) 衛生 (C) 商業 (D) 屠宰。【103 一、二類警佐】</p> <p>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 <p>此為103年度 (修法前) 考題，當時警大公布的答案A正確無誤。</p> <p>然而此作業程序已於103年4月更新，本題未來將修改為複選題以因應時勢，特此說明。</p>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361	第6題	<p>(A C E) 6.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，有關警察勤前教育的實施次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次數，以員警人數決定 (B) 山地、離島基層單位勤務單純者，每週實施3次 (C) 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7人以上者，應逐日實施 (D) 聯合勤前教育之實施次數，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 (E) 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6人以下，4人以上者，隔日實施。【101警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	<p>(A C <u>D</u> E) 6.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，有關警察勤前教育的實施次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次數，以員警人數決定 (B) 山地、離島基層單位勤務單純者，每週實施3次 (C) 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7人以上者，應逐日實施 (D) 聯合勤前教育之實施次數，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 (E) 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6人以下，4人以上者，隔日實施。【101警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：三-(五)】</p> <p><u>此為101年度考題，沿用當時規定答案ACE正確無誤。</u></p> <p><u>然而目前最新規定為警署行字第10401311915號函內容，現行聯合勤前教育舉行週期，由「每二週一次」修正為「每月一次」為原則，故加入選項D。</u></p>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304	第2題	<p>(C) 2.警察機關對於查獲「酒後駕車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下，惟已肇事者，原則上應如何處理？(A) 予以開交通告發單 (B) 移(函)送檢察機關 (C) 不移(函)送檢察機關 (D) 予以開勸導單；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，另外處理。【101二類警佐】【命題大綱：三-(四)】</p> <p> 解析</p> <p>酒後駕車肇事處理： 依法務部101年2月23日法檢字第10104106750號書函一檢送101年2月1日會議記錄議題三決議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「酒後駕車」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下，惟已肇事者，原則上不移(函)送檢察機關，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，仍應移(函)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參警政署，《101警察實用法令》，頁275。</p>	<p><u>此為101年度考題，沿用當時規定，因此當時的答案C正確無誤。</u></p> <p><u>然而，此題之設定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下）參照最新規定已不合時宜，應於新年度改版時更正刪除。</u></p> <p><u>目前最新規定為《103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》「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」第二項：</u></p> <p><u>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·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·〇三以上者：移(函)送檢察機關。</u></p>